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开展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将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有效的、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三会一层”均分别制定了详尽的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开展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原则和目标进行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划分，建立健全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重组推进、行政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对公司总部日常经营及财务、债务重组与资产重组等涉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期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4、公司2011年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工作及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后，于2011年3月成立公司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部署公司内控工作，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工作有序展开，具体工作如下：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成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加强学习内部控制建设理论知识，并在公司内部扩大宣传，不断提高公司班子和员工的内控思想意识。

（2）公司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有关法律规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两次专门会议，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有关法律规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确定内部控制实施范围，对查找公司内控缺陷和制定、实施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及披露整改结果等方面作出详尽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并于2011年4月29日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2011年下半年，公司进入了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内控工作如何与重大资产重组、新的控股股东及治理层、管理层进入相结合等内容的内容做了一些增加和补充。

（4）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工作，检查内控整改结果，并在公司内部通报内控工作检查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进入了资产重组阶段，关于内控工作的开展与重组方衔接问题将上升到日程上来。由于公司的资产重组尚须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还存在不确定性，重组方还未真正介入，因此公司内控工作尚无法做好相关的衔接工作。

5、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在所有控制活动中，公司重点关注对公司运营有重要影响的业务活动，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1）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集中管理。为实现对资金业务的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对账户管理、资金管理、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下，制订了适用公司现状的《广东盛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经营事务之财务费用管理办法》、《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与管理人达成例会制度与重大财务活动汇报制度。经评估认为，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止舞弊、欺诈行为，合理保证资产安全和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2）合同管理

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下，为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保证合同管理落到实处，公司要求合同签订后，办公室至少每半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公司通过权限和流程设定，从技术上保证了合同审批、备案流程的有效执行。

经评估认为，公司对各种合同的内部控制能够促使权利得以及时实现，义务得以按时履行，有效提高了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3）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财务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经评估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禁止对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并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在各项财务管理规定中也就公司对外担保提出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担保事项。经评估认为，长城控股公司对对外担保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5）对信息披露的控制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要求董事会秘书必须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及时提请董事会披露。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评估认为，公司对信息披露的控制能有效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所作公开谴责的情形。

(2) 公司目前进入重组过程中，公司重组还需要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关于公司内控工作与未来重组方的衔接情况还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变。

7、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强化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风险的重点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未有因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公开谴责。公司目前进入重组过程中，公司将注重与未来重组方的内控工作衔接问题。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